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针政策，拟定高新区财政发展战略、规划、分配政策、财政综合平衡计划；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

(二) 研究我区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我区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三) 统筹管理高新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管理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编制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 承担高新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

(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

(六) 组织制定高新区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指导和监督高新区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七）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中央、省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管理，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九）组织编制和执行年度土地出让金收支预算，监督土地管理部门土地出让金的征收和缴库。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订高新区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

（十一）代高新区管委会履行区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区属国有金融企业相关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财政金融相关政策等。

（十二）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三）全面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

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我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卫生健康等支出。

（十五）负责园区行政事业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审批工作。

（十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高新区金融相关政策的组织实施。

（十七）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省、市金融政策和我区金融运行情况，拟订我区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十八）推动高新区科技金融集聚区建设，聚集各类金融机构，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十九）承担与国家、省、市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配合国家、省、市金融监管部门，推动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全区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

（二十）开展我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维护我区金融稳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负责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十一）按照市金融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其做好各类金融机构的设立和日常监管等工作。

（二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企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十三）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十四）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出资人（金融资本除外）职责，监管出资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十五）按照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十六）负责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

（二十七）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八）按管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二十九）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编制高新区国有资本经

营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支管理。

（三十）负责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落实情况，完善出资人监督体系，制定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推动建立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加强监督协同，健全并执行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问责机制。

（三十一）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工作。

（三十二）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指导企业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

（三十三）加强租赁资产管理，制定相关政策，保证园区的产业发展需要并督促检查租赁资产的收益收缴。

（三十四）负责全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综合协调、政策落实、指导检查。

（三十五）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5 年财政金融局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3770.68 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969.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00.84 万元（含专项经费 52773.6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739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44.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37347.71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预算事项，与去年相同。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27.16 万元。与去年比无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60 万元；造价审核费用（2025 年）1050 万元；购买第三方会计服务费 57 万元；国企清产核资审计费 30 万元；财金局办公系统软件国产化更新改造费用 50 万元；国企办公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5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8 个，预算金额 52773.68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八、财金局系统及软件运维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依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及实际工作需求，对办公系统软件、账务系统软件、预算管理软件、票据软件、国资管理软件、等系统软件进行常规维护，保障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2. 立项依据

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工作部署。

3. 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财政金融局。

4. 实施方案

采用委托专业机构的方式，为配备的办公系统软件、账务系统软件、预算管理软件、票据软件、国资管理软件进行常规维护，保障正常运行。

5. 实施周期

项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始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按年度安排。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90.35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 年 2 月 5 日